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50,926,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格林美 | 股票代码 | 002340 |
|------|-----|------|--------|

|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欧阳铭志 | 程青民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 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 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
| 电话 | 0755-33386666 | 0755-33386666 |
| 电子信箱 | ouymz@gem.com.cn | chengqingmin@gem.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开采“城市矿山”，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世界难题、到攻克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难题、到攻关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成为世界技术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公司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和福建等省和直辖市建成十六大循环产业园，投资南非、韩国、印尼，循环产业贯通中国东西南北3000公里，辐射世界。建成废旧电池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产业链，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循环利用产业链五大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四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钡、铈、锆、稀土等25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原料和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公司积极搭建国家级科创平台，招募与重奖创新领军人才，突破废物循环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申请与取得1660余项核心专利与170余项国家标准，近50余项在欧美取得授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获批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科创平台，创新能力纳入国家战略，迈入创新能力强大、创新人才优秀的科创企业行列，成就全球废物循环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企业。

公司积极实施了产业战略创新升级与质量优先战略，创新升级三元动力电池材料，迈向世界顶端市场与品牌。新能源材料业务产能全面释放，核心产品占领世界主流市场地位，拥有CATL、ATL、三星SDI、优美科、ECOPRO、山特维克、美国肯纳金属、宁波容百、厦门钨业、中国五矿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势客户，全面参与全球核心产业链分工与合作，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

公司现已建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废旧电池与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制造基地、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际一

流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公司先后被国家部委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国家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并斩获2018年达沃斯全球经济论坛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进入世界循环经济领袖级企业平台，让中国循环经济水平走向世界，成为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1、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业务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性增长，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则是未来三元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制造与动力电池回收大有可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突破550万辆，其中我国占比超过53%。2018年，中国汽车市场在连续增长28年后迎来首次同比下滑，但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了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59.9%和61.7%。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将达到160万辆，同比增长30%左右。我国不仅成为名副其实的新能源汽车大国，而且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走在了全球市场的前列，积极的政策引导及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8年2月22日，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到2020年，建立完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创新商业合作模式。建设若干再生利用示范生产线，建设一批退役动力蓄电池高效回收、高值利用的先进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标杆企业，研发推广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发布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技术标准，研究提出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产能全面释放，核心产品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成为世界高质量产品，公司生产的动力三元前驱体材料成为世界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优质关键原料。公司攻克高镍三元前驱体（NCM811&NCA）与单晶三元前驱体的核心技术，高镍三元前驱体与单晶三元前驱体主流供应三星、ECOPRO等国际主流客户和CATL等全球优质客户。该板块成为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核心业务。2018年，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40000吨，再次居世界行业前列，并建成三元前驱体8万吨/年的产能，为公司建设世界竞争力的三元前驱体核心

制造基地奠定坚实基础，三元前驱体材料成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的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积极构建镍资源回收体系外，为了缓解镍资源回收的不足，公司联手青山实业、CATL等行业巨头，以镍为媒，积极开展一带一路镍资源投资，开展纵深合作，构建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方向全产业链，构建持久的镍资源源动力，推动高镍材料业绩增长。

2018年9月28日，荆门格林美与青山实业下属公司永青科技携手建设宁德新能源材料产业园，打造世界级的三元原料与材料制造体系，首期投资18.5亿元，建设5万吨三元前驱体与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控股的邦普循环、IMIP、日本阪和兴业签署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携手共建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绑定资源与核心市场。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的合作，将实施资源、市场与技术大联合，打通上游镍资源与下游市场，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将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格林美高镍材料业务增长，对格林美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三元动力新能源原料与材料制造商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14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走向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

2018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入选第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此次入选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动力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有效实施，重点解决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报废后的回收利用难题，加速新能源汽车走向从绿色消费到绿色回收的“绿色到绿色”闭路循环建成，有利于公司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目前，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与综合利用领域，已经在武汉、荆门和无锡三地形成精细拆解、梯级利用与材料再造的完整循环模式。建成武汉、荆门、无锡三条废旧动力电池包绿色拆解线，年可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包25万套；积极打造中国退役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的领军企业，在武汉建成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中心；坚持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综合利用，即先

进行梯级利用，后进行再生利用。依托湖北武汉、荆门建设废旧动力电池的综合利用基地，实现电池废料到材料到产品的生命重塑与价值新生。

2、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废旧硬质合金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粉末材料，生产的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产品，公司超细钴粉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0%、50%以上，市场占有率居世界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进一步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公司以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稀缺资源回收与高端工具再制造融合，建成覆盖高端智能工具的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路循环体系。

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铑、锆、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3、再生资源业务

（1）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2018年1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是一项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环保事业，是一个盈利能力稳定、前景良好的长期好业务。由于当前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资金下拨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坚决实施电子废弃物业务转型，积极调整拆解产品结构，积极延伸回收处理产业链来提升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整体效益，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创新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公司下调电子废弃物拆解总量引起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板块效益下降的风险。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到了资金流转更快、市场空间更大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和产品中，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的稳步增长，实现了电子废弃物业务资金的自我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电子废弃物业务产业链进行深度优化调整，2018年，集团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近350万套。在供应链上，建立了多层次的回收渠道，积极提高补贴金额较高与毛利率较高的白色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的回收处理量。江西园区再生塑料进入世界知名家

电制造商美的供应链，成为其上游核心供应商。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料场业务顺利启航，江西、武汉、仙桃、天津四大园区再生资源出货量超过30万吨。

（2）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公司在武汉、天津、江西、仙桃建设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全面建成“回收—拆解—粗级分选—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模式，形成行业有竞争力、可盈利的商业模式，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并全面投入运行，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湖北仙桃、江西丰城建设了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

4、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环境治理业务，建设了全球先进的“废物回收—废物转运—废物管理—废物绿色处置”的废物绿色管理链，对废水、废渣、废泥进行完整的绿色处置。推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与面源污染治理，为美丽中国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做贡献。

公司已拥有三个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个废渣利用中心、两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江河治理公司，初步形成从资源回收，危险废物无害化到最终处置的全产业链，具备35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填埋的完整处理流程。

公司将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仅节约了资源，而且改善了环境，杜绝了二次污染，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丰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13,878,229,147.69 | 10,752,142,991.69 | 29.07% | 7,835,898,46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 730,314,864.92 | 610,339,253.39 | 19.66% | 263,731,897.26 |

| | | | | |
|------------------------|-------------------|-------------------|-----------|-------------------|
| 润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7,196,626.77 | 604,838,618.74 | 8.66% | 178,946,618.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097,269.12 | 233,321,720.46 | 322.21% | 115,933,251.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6 | 18.75%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6 | 18.75% | 0.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5% | 8.43% | 0.32% | 3.95%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
| 资产总额 | 24,959,826,418.28 | 22,250,514,881.48 | 12.18% | 19,072,275,460.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877,625,371.54 | 7,522,289,084.09 | 31.31% | 6,882,316,207.5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047,638,544.98 | 3,978,745,792.03 | 3,203,831,382.72 | 3,648,013,427.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1,085,871.49 | 240,130,951.53 | 106,575,913.53 | 212,522,128.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5,391,354.85 | 263,673,472.37 | 93,359,297.26 | 144,772,502.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860,851.08 | 316,449,216.41 | 105,067,494.73 | 457,719,706.9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0,79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3,98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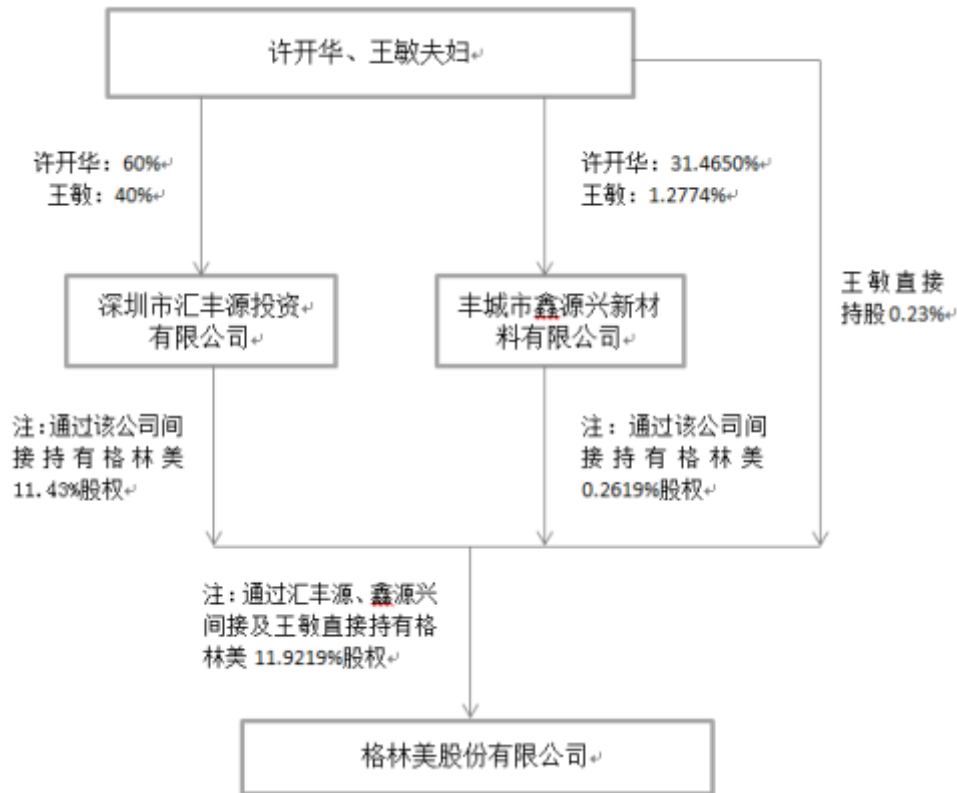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43% | 474,529,720 | 0 | 质押 | 260,211,200 |
|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5% | 205,264,470 | 0 | 质押 | 205,264,40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5% | 134,981,684 | 134,981,684 | | |
|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1% | 87,578,946 | 0 | | |
| 闵其顺 | 境内自然人 | 1.84% | 76,556,776 | 76,556,776 | 质押 | 45,780,000 |
|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2% | 54,736,840 | 0 | | |
| 孙建芬 | 境内自然人 | 1.30% | 54,059,304 | 54,029,304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6% | 48,005,841 | 0 | | |
| 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 | 42,900,000 | 0 | 质押 | 42,900,000 |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35,100,000 | 0 | 质押 | 29,8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12 格林债 | 112142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 70,836.47 | 6.65%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6 格林 01 | 112450 | 2021 年 09 月 21 日 | 80,000 | 4.00% |
|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 | 16 格林 G1 | 111069 |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50,000 | 4.47% |

| | | | | | |
|---------------------------------|--|--------|------------------|--------|-------|
| 公司债券 | | | | |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7 格林债 | 112575 | 2022 年 08 月 25 日 | 60,000 | 6.27%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支付“17 格林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6.27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3,762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21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支付“16 格林 01”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4.00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16 格林 G1”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4.47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2,235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债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支付“12 格林债”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6.65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5,320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531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综合评定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8]1098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格林01”和“17格林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8]1153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格林G1”AA的信用等级。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59.04% | 64.51% | -5.47% |

| | |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83% | 16.89% | 0.94% |
| 利息保障倍数 | 2.29 | 2.47 | -7.29%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蹄疾步稳、精细创新、高质量跨入百亿产业新时代”为工作格言，坚守环保安全生命线，全面实施稳定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三大战略，城市矿山回收业务稳定夯实，新能源材料业务产能全面释放，推动公司销售与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82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2,608.62万元，增长29.07%；利润总额90,68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0.2万元，增长1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03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6%，为全面推动公司向精细化、效益化方向发展，打造效益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及新能源材料制造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1、新能源材料业务推行质量优先战略，产能全面释放，成为公司业绩稳定与增长的有力支撑。

2018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高奏凯歌，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实现销售796,41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3,249.02万元，增长43.97%，贡献毛利额175,251.29万元。公司全面快速突围高镍主流产品关键技术，单晶NCM、高镍NCA前驱体等高端产品大规模投入市场。NCM811前驱体已通过多个客户认证。荆门园区、泰兴园区、无锡公司、余姚兴友新能源材料产能全面释放，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40000吨，占世界市场20%以上，居世界行业前列，其中，单晶系列前驱体与NCA高镍前驱体占比75%以上，主流供应CATL供应链、三星SDI与ECOPRO等国际主流客户以及容百新能源、振华、厦钨等国内主流客户。同时，多个规格的三元前驱体通过BYD、LGC论证，为公司三元前驱体规模扩容奠定了市场基础。电池级氧化钴全年销量超过10000吨，出货量居行业前茅。正极材料出货量7000余吨，荣获2018年度十大材料企业以及2018年度备受客户信赖产品金球奖。

新能源材料已成长为公司目前及未来业绩增厚的有力支撑点。

2018年12月，公司与韩国ECOPRO签署未来5年供应17万吨NCA高镍前驱体的战略供应协议，其中2019年供应16000吨、2020年供应24000吨、2021年供应40000吨，进一步奠定了公司

在全球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市场核心地位，提升双方NCA高镍三元材料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全面促进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

2018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入选第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进一步促进公司“动力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有效实施，重点解决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报废后的回收利用难题，加速新能源汽车走向从绿色消费到绿色回收的“绿色到绿色”闭路循环建成，“绿色+智能制造”动力电池原材料引领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三星、东风、北汽等14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走向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通过大幅提升绿色与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与综合利用领域，已经形成武汉、荆门和无锡分区拆解、梯级利用与材料再造的完整循环模式。建成武汉、荆门、无锡三条废旧动力电池包绿色拆解线，年可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包25万套，积极打造中国退役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的领军企业。

2、聚焦钴镍钨原有核心业务，以钨产品和硬质合金为中心，实现原有业务的提质增效新目标。

2018年，公司全力打造“硬质合金废料回收—钴粉和碳化钨粉的循环再造—制备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完整商业闭环，充分实现资源的集约化和绿色化发展。

荆门园区羟基镍产线先后通过了壳牌集团、美国标准公司（Criterion）、美国霍尼韦尔集团(Honeywell)、丹麦托普索公司(Topsoe)等世界一流催化剂企业产线认证。高质量高密度羟基碳酸镍成为行业优质产品。

浙江德威与德威格林美按照集团打赢“质量、技术、成本”三大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在钴镍钨业务板块以技术创新带动转型升级，主营业务产品顺利转型，核心业务超细钴粉和碳化钨的销量不断增长，销售额和营业利润屡创新高，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成功布局废钨原料战略体系，突破废钨循环利用技术与酸性萃取工艺技术，不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以超粗、超细碳化钨粉末合金产品为新突破口，集中发力中高端合金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钴粉实现出货4000吨以上，再次位列世界前列，占中国市场的50%以上，世界市场的20%以上。碳化钨出货2500吨，同比实现大幅增长。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7,69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936.89万元，增长45.39%，贡献毛利额62,361.71万元，创历史新高，进一步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

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

3、积极调整电子废弃物业务，牢记绿色发展使命，再生资源回收新征程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原则，以全面提升该板块业务的盈利能力为首要目标，坚决实施电子废弃物业务转型，继续调整拆解产品结构，绿色回收进机关与高校、名企，涉密载体销毁、文办用品再制造等各项新业务拓展有序。2018年，集团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近350万套。同时，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料场运营初具规模，以废五金、废钢、废塑料为主要品类的资源量均大幅提升，创造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江西、武汉、仙桃、天津四大园区再生资源出货量超过30万吨。废塑料业务进入成长期，江西园区再生塑料进入知名家电制造商美的的供应链，成为其上游核心供应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联手产业巨头，以镍为媒，开展纵深合作，引领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新方向。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性增长，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则是未来三元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8年9月18日，公司审时度势，战略性牵手青山实业，与宁德市政府、福安市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控股的邦普循环、IMIP、日本阪和兴业签署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携手共建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绑定资源与核心市场。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的合作，将实施资源、市场与技术大联合，打通上游镍资源与下游市场，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将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格林美高镍材料业务增长，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提供更低成本更具竞争力的动力电池材料，全面满足世界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对三元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对公司在三元材料的全球核心地位建设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5、资本市场迎难而上，为公司站稳百亿循环产业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

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8.36亿元，为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绿色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夯实百亿循环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五年获得深交所A级评定，获得监管部门充分肯定，多渠道主动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美丽中国标志性股票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稳固。

6、弘扬创新文化、奖励创新人才，创新活力迸发、创新成果涌现。

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创新，掌握关键创新技术和重要创新成果是公司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制胜法宝。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集团范围内大力弘扬创新文化，通过奖励创新人才、增加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重要创新成果。

2017-2018年，公司对85个创新项目、15名国家级专家、创新人物、领军人才给予重奖，奖励金额近2000万元。研发经费4年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5.96亿元，同比增加63.13%，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3.4%增加到2018年的4.29%。通过实施创新激励制度，把人力、物力、财力更多地向创新倾斜，公司创新成果再创佳绩。2018年1月，首获国际大奖——第48届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亚军，由公司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溯源体系及绩效评价技术”等4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正式获批，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科技部组织的验收，标志着格林美的科创能力与水平正式纳入国家战略。

7、筑牢安全红线，严守环保底线，为格林美循环产业保驾护航。

2018年，全体格林美人以坚定的意志，坚守“不环保、不生产”底线，以雷霆手段，持续强化环境管理。投资数千万元，优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行“一责双卡”以及巡检制度，设置安全工作站，不断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和现场演练预案，全年安全培训达500余场，演练100余场，对分子公司安全检查达40余次。组织员工广泛开展“共抓大保护，格林美在行动”活动，新增VOC处理项目、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过程精准控制及除磷项目、萃取车间水密封项目、萃取系统硫酸体系替代项目。

荆门园区在国内率先建成并运行“以氨代钠”项目，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排放，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为保障电池材料前驱体产能释放扫清了障碍；建成并运营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一般固废填埋场，获批危险废物填埋业务，打通了公司固废处理的任督二脉，为后续高质量发展铺平了道路。

8、坚持“财务规范为中心、效益管理为中心”两项基本准则，全面优化市场战略，严控应收账款，构建循环价值链和绿色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果断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全面优化战略市场，坚持以“财务规范为中心、效益管理为中心”为基本准则，以“销售利润和现金流”为目标，以“风险控制”为前提，通过深耕战略市场合作关系，积极维护、稳定优质客户，进一步强化与三星SDI、ECOPRO、ATL、CATL等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际战略客户，做大市场底盘，为公司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其次，公司严控无效投资，杜绝一切不利于效益的支出，通过去库存，管控应收账款，全面压缩各项成本支出，实现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优化战略原料供应结构，强化钴镍废物回收，深耕战略原料市场的合作关系，继续坚持与国际大型钴、镍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战略原料供应。全面导入绿色供应链管理，坚决执行全球绿色采购规则，与全球上下游客户开展绿色价值链战略合作，构建新型绿色供应体系。

此外，在控制应收账款增量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集团财务部与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通过集团应收款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动态管理，完善应收款项管控机制，加快货款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控成效显著，极大地降低了经营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

9、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管理人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加强上市公司党的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证。2018年，公司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在深市上市公司中率先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全面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建设，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融入公司管理、融入文化建设、融入人才培养、融入职工的工作和生活。集团党委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发展绿色循环产业信心。充分发挥370多名党员先锋作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每名党员联系10-15名员工，积极开展共建和谐园区活动，开展帮困、助学等活动，打造有温度暖人心的大家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 | 7,964,121,323.92 | 1,752,512,871.27 | 22.01% | 43.97% | 31.67% | -2.06% |
| 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含钴粉、镍粉、碳化钨粉末、硬质合金、碳酸钴、钴片等) | 2,976,968,239.15 | 623,617,115.40 | 20.95% | 45.39% | 27.35% | -2.97% |
| 再生资源(含废旧家电拆解、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废五金、报废线路板与其他电子废弃物处置、废塑料、铜回收、塑木型材、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等) | 1,723,063,175.10 | 235,875,204.41 | 13.69% | -1.49% | 13.35% | 1.79% |
| 环境服务(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江河治理等) | 132,307,718.21 | 33,532,858.55 | 25.34% | -18.19% | -16.77% | 0.43% |
| 贸易 | 1,081,768,691.31 | 12,943,836.42 | 1.20% | 38.56% | -17.63% | -0.82% |
| 合计 | 13,878,229,147.69 | 2,658,481,886.05 | 19.16% | 35.12% | 27.52% | -1.1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3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8年5月，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5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51%。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8年8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8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8年9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018年9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持股65%。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8年12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2018年12月，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25%股权对外转让，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